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采〔2020〕1303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大连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附件

大连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制定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一、总体安排

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分步实施，持续推进”的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自2021年1月1日起，市本级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公开采购意向；自2022年1月1日起，区市县（先导区）预算单位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具备条件的区市县（先导区）可根据工作实际，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实施方案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按项目实施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但应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

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预算单位提交的采购意向进行审核及汇总。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各主管预算单位原则上应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予以集中公开，公开时间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因客观原因采购意向无法参与集中公开的，预算单位应及时报经本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单独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四）采购意向公开依据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五）采购意向公开渠道

各预算单位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要求录入采购意向，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dalian.gov.cn）-“采购意向”专栏发布。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在各公开媒体上发布同一采购意向的，公开时间和内容应保持一致。发布时间和内容不一致的，以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的采购意向为准。

(六)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应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进行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预算金额；
3. 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4. 预计采购时间；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政府采购项目安排的初步参考，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采购时间等内容，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出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 明确责任主体。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提前开展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初步采购需求，确

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同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原则上未公开采购意向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及时确定本部门、本系统集中公开采购意向的时间，做好汇总、审核等工作，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采购意向，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

（四）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地区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设置和完善大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相关功能，着重加强对区市县（先导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进一步明确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方法和管理要求。

附件：大连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年 (至) _____ 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_____年（至）_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